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6346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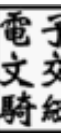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處字第1120061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一般人員操作手冊、人事人員操作手冊
(A09000000EUED4200_112006198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20061983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UED4200_1120061983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新增「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」功能，並於本(112)年7月6日上線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2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功能需由各機關(構)學校自行設定各該機關(構)學校同仁使用權限，凡經設定為可自行試算之教職員，透過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之「可退休日查詢」功能點選「退休試算」鈕，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、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，各機關(構)學校請於系統功能上線後，儘速完成所屬教職員權限設定並惠予宣導，教職員對自行試算結果如有疑義，請人事單位協助釋疑。
- 三、檢附操作說明手冊如附件，各機關(構)學校人事人員如有操作疑問或相關問題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：



(02) 2397-9108，或利用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
(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/>)之線上掛號功能反映
問題，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